**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**

涪林业函〔2024〕172号

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

关于同意焦页3号立体开发调整井组（焦页31号平台扩建项目）临时使用林地的函

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提交的焦页3号立体开发调整井组（焦页31号平台扩建项目）拟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现批复如下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35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焦页3号立体开发调整井组（焦页31号平台扩建项目）临时使用涪陵区焦石镇坛中村2组集体林地0.2761公顷。临时使用期限为2年。

二、用地单位需要采伐被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。

三、焦石镇应对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在施工中，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、面积、用途使用林地，对地表土分层剥离、保存。在使用后，应及时清除临时建设的设施、地表硬化层，将原剥离的表土进行表土覆盖，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并向我局提出申请验收。

四、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，若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，用地单位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依法办理相关延期手续。

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

 2024年7月5日

抄送：焦石镇人民政府，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